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6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境外勢力資助赴陸招待旅遊介選案件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2人獲准

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，指出「統一○○黨」屏東分會會長張○○、總幹事黃○○涉嫌招攬他人赴陸旅遊接受招待，疑有介選情事，乃指派林冠瑤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蒐證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嫌疑人張○○、黃○○等人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傳喚嫌疑人張○○、黃○○及受招募前往大陸地區接受招待旅遊之民眾共二十餘人到案說明，查悉嫌疑人張○○、黃○○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、10月間，受中國國台辦所屬地區台辦官員所託，招募屏東地區民眾前往大陸地區湖南省及山西省接受落地招待，團員前往大陸地區食、宿、交通、旅遊參訪等行程費用均由大陸政府資助，且行程中均有台辦人員到場參與，鼓吹「兩岸一家親」、「九二共識」、「和平統一」等言論；嫌疑人張○○、黃○○復於112年12月23日在「統一○○黨」屏東分會社員大會上，公開發表支持特定總統、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特定政黨之言論，疑似受大陸地區國台辦實質掌控之組織資助，而犯反滲透法第4條第2項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候選人宣傳、支持及違反反滲透法第7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投票行賄等罪嫌。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張○○、黃○○後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

於113年1月5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屏東地院於113年1月5日14時召開羈押庭，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述，獲得法院支持，於近18時許裁定被告2人應予羈押禁見。

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將近，境外勢力介選對選舉公正具有極大危害，本署將依循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全力遏阻境外勢力干預選舉，確保民主法治國之寶貴精神。